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

○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
 - (一)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審核、徵信、土地行政、不動產服務、金融監理、財產保險、財產管理、授信業務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相關貸款作業。
 - (二) 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方式、財產、財務交易、入出境、貸款情形、保險資料、社會保險或就養給付、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家庭情形、婚姻等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期間:自提出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申請書起至契約終止、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,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地區:本國。
 - (三)對象: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內政部委託承辦之臺灣土地銀行。
 - (四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得向內政部,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送內政部行使下列 權利:
 - (一) 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內政部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爲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 爲之。
- 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將無法進行 本貸款之必要審核及相關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台端貸款服務。

六、本告知事項分爲上、下聯,上聯交受告知人收存備查,下聯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執併 卷備查。

(上聯交受告知人收存備查)	
(下聯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執併卷備查)	請沿本虛線剪開
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。	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	受告知人: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